

##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辑内容

###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1）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负责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区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新乡南站外广场清扫保洁、6座垃圾中转站、15座公厕保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垃圾收运至焚烧发电厂、除雪及城市道路垃圾桶布设等内容（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范围：平原示范区核心区、东西工业区及原武工业区（不包含327原武段）；中州大道南起黄河桥北头，北至示范区与新乡县交界处；郑新大道南起新黄河桥北头，北至中州大道；黄河路东起泰山路西至同盟古镇（与获嘉交界处）；泰山路南起白河路北至师寨高铁桥下；高铁片区2座公厕、站前广场、停车场、U型道路；城区13座公厕；6座垃圾中转站，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垃圾收运至焚烧发电厂、除雪洒水降尘等内容（结算面积以实际保洁面积为准）。

服务内容：（1）服务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湿保洁，以及相应绿化带的保洁。（2）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3）城市道路果皮箱维修和冲洗保洁。（4）垃圾中转站运行、公厕运行管理、维修维护。（5）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焚烧发电厂。（6）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7）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8）公厕维修维护：做到墙面洁、地面洁、池面洁、门窗洁、洁具洁、扶手洁、隔板洁、粪口洁、设备洁、环境洁。“八无”：无灰尘、无蛛网、无尿垢、无乱贴、无粪便、无蚊蝇、无恶臭。（9）中转站维修维护：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内外场地应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通风良好，无恶臭。

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车辆设备及环卫设施：（1）承诺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承诺按道路机械化清扫标准、洒水频次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配备环卫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因上级政策要求更换更新新能源车辆的，按上级要求执行。（2）承诺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结合示范区道路保洁等级，足额配备环卫工人。

2、承诺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新海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

3、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后附详细承诺及措施）。

4、承诺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后附详细承诺及措施）。

5、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后附详细承诺及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 （一）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承诺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1）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给作业人员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 1、承诺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

（1）如遇道路伤亡事故，我公司保证一切“以人为本”，优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降低财产损失，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及事后意外伤害赔偿工作，同时按事故严重程度及时上报有关上级部门，并针对事故进行深入调查，找出原因，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我公司承诺为每位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覆盖全面，包括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及时更新保险信息，确保作业人员的保险始终有效，以减轻在意外或疾病时的经济负担，确保提供充分的人员安全保障，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3）我公司承诺在遇到道路伤亡事故后，保证能够独立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意外伤害赔偿等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2、承诺独立解决用工等纠纷

（1）如遇劳资纠纷、员工停工等用工纠纷，我公司保证严格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具有完善健全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有效防范劳动争议的内部管理机制，本着“事前预防为主、事中控制为要、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树立“先合同、后用工”的劳资观念，杜绝违规签订合同的现象，预防因违规而引发的用工纠纷。

（2）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资规定，承诺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并按时发放工资，不无故拖欠、克扣，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公司政策或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发放给作业人员，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杜绝用工纠纷的发生。

(3) 我公司承诺在遇到用工等纠纷后，保证能够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 （二）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1）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

1、承诺保证积极配合做好市、区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配我公司人员及车辆，我公司保证不推诿，服从调度。

2、承诺项目经理和各管理人员在重大活动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同采购人加强联系，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沟通并积极配合进行作业。

3、承诺根据重大活动期间的作业标准和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工具数量，保证充足的作业人员和器械设备能够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

4、承诺成立特别应急小分队，要求车辆优先、物资优先、人员优先，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要求，能即时处理重大活动期间的垃圾清运及保洁任务。随时保证增加临时人员，以备现场特殊情况的需要，确保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承诺在重大活动到来之前，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投入到保障工作中去，通过现场督察，详细了解特殊重大活动现场工作的具体任务和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部署，明确重大活动期间的质量标准、工作要求，让每个员工提前进入到应急状态中。

### （1）工作机制保障

根据以往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现状和需要，建立健全“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保证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优化本项目应急处理工作。

(2) 响应时间保障

项目中接到突发应急事件报告，相应的项目应急小组承诺将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保证人员和设备在第一时间到位，并全面展开相关处置工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实际问题。

(3) 人员设备保障

为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能够更好的配合采购人作业实施，公司将成立应急指挥小组及应急突击队，且配备有备用作业车辆及相关机械设备，应急人员设备均由公司统筹管理以应对各项应急事件，力求做到让“居民满意、业主放心”。

(4) 突击检查保障

重大活动前如有突击检查任务时，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前组织应急小组对检查区域进行一次彻底的保洁作业，要求在突击检查半小时前完成工作，达到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后，应急小组迅速撤离现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三) 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

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4-11）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

##### **(1) 设备配备**

承诺拟投入洗扫车 10 辆、干扫车 1 辆、洒水车 16 辆、雾炮车 2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2 辆、垃圾转运车 3 辆、垃圾压缩车 1 辆、吸污车 1 辆、三轮高压冲洗车 2 辆，保证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充足设备，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 人员配备**

承诺拟投入项目经理 1 人、行政助理 1 人、区域主管 3 人、保洁管理员 18 人、车队长 1 人、洗扫车司机 20 人、干扫车司机 2 人、洒水车司机 16 人、雾炮车司机 2 人、小型高压冲洗车司机 2 人、垃圾转运车司机 3 人、垃圾压缩车司机 1 人、吸污车司机 1 人、三轮高压冲洗车司机 2 人、中转站管理员 1 人、中转站保洁员 6 人、公厕管理员 1 人、公厕保洁员 18 人、道路保洁员 380 人，保证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充足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1) 承诺严格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 承诺全面落实本项目清扫保洁质量责任制，特别加强落实重点区域、特殊作业情况的质量责任制，保证本项目作业效果保质保量。

(3) 承诺加强对清扫保洁质量的管理及巡查考核，公司将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由管理员为成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的保洁质量

运行管理，同时，由公司质量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和质检部组成的质量监管小组对本项目进行质量巡查，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考核制度及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4）承诺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积极配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组成的监督考核小组，根据城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及公厕、中转站考核标准，确保每月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不断完善和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5）承诺积极收集采购人及市民群众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不断提升清扫保洁服务质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